

股票代碼：6904

Proxene®
The one and whole.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會議地點：台中市神岡區文政街160號(社口活動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8
陸、臨時動議	8
柒、散會	8
附件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附件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附件四、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6
附件五、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附件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說明	37
附件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主辦 承銷商評估意見	39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附錄一、公司章程	4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1
附錄四、其他說明事項	62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中市神岡區文政街 160 號(社口活動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五)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暨合併報告案

(二)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承認本公司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P9~P12

第二案

案 由：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P13

第三案

案 由：民國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前稱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三)擬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5,00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0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配合法令規定與營運所需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P14~P15。

第五案

案 由：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本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114年11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617301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二)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表：

發行日期	114年12月26日
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仟伍百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為0%
發行期限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7年12月26日到期
轉換情形	截至115年4月30日止，尚無轉換之情形。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暨合併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公司法 228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報告業已編制完竣，業經資誠聯

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

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9~P12及

附件四 P16~P35。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公司法 228 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14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00,636,568元，加上期初未

分配盈餘新台幣423,161,374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幣10,063,657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6,210,758元後，可供

分配盈餘為新台幣507,523,527元，擬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92,500,000元(每股配發現金5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本次分配優先動用114年度盈餘，如有不足再行動用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P36。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四)前揭盈餘分配，擬訂定除息相關日期如下：最後過戶日為115年7月23日，除息基準日為115年7月28日，股利發放日為115年8月13日。如因主管機關要求或不可抗力因素而需變更時，全權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辦理11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進行計畫變更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4年8月12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114年度現金增資案，原計畫所需資金總額416,000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二)本公司申請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2,000 張，
實際發行總張數為 1,500 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
實際募集金額為 155,395 仟元，已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收足股
款，並於 115 年第一季開始執行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三)本公司 114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
預計募集總金額新臺幣 212,000 千元，業經金管會 115 年 01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50331810 號准予備查，募集期間延長至
115 年 05 月 09 日，而本公司經綜合評估目前資本市場變化、公
司整體營運規劃並顧及股東權益，故本次董事會決議擬向主管
機關申請撤銷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擬予變更原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416,000 仟
元，減少為 155,395 仟元，計畫項目不變仍為充實營運資金。本
公司進行上述計畫變更後，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
效益等相關說明請參閱附件六 P37~P38。
- (五)由於本次計畫變更金額為 260,605 仟元，達募集資金總額 20%以
上，故需洽原主辦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請
參閱附件七 P39~P43。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
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
冊附件八 P44~P47。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862,505	889,647	-3.05%
營業毛利	265,360	310,048	-14.41%
稅後淨利	100,636	193,697	-48.0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98%	11.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9.46%	18.73%
純益率	11.67%	21.77%
每股盈餘(元)	5.44	10.47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支出	12,536	11,723
營業收入	862,505	889,647
比率	1.45%	1.32%

(二) 未來研究發展策略：

伯鑫建立集團研發平台制度，作為企業治理架構之一環，藉以強化技術管理與組織運作之穩定性。

研發平台涵蓋：



透過明確制度與流程，確保研發成果可持續累積，並降低技術集中於個人之風險，有助於提升組織透明度與治理可預測性。

五、115 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精業、創新、超值是伯鑫一以貫之的理念及企業關鍵成功的因素，精於本業讓活動扳手成為使用者最有價值的工作伙伴，不斷的設計與創新來提供客戶全方位物超所值的服務，一直是伯鑫全體同仁共同的理念與態度。

伯鑫的設計理念：

- 產品親和力(User Friendly)
- 簡單好用(Simple & Great)
- 講究(Meticulous)

「產品要有親和力、簡單好用（極簡化）、講究絕不將就。」

我們的願景：讓伯鑫的創新成為扳手世界的主流，將 MIT 的高品質推向全球，揚名國際，並提升台灣就業環境。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係依據已掌握之市場概況及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並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銷售目標。惟本公司 115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 生產政策：

積極與廠商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並拓展關鍵原物料採購來源以降低生產成本；庫存管控依據最適訂購量、市場變化及市場狀況作機動調整，以維持適當的存貨水準，避免價格劇烈波動侵蝕獲利。

(四) 業務政策：

伯鑫主要客戶為海外客戶及貿易商等，採用直接外銷或透過貿易商銷售給國外客戶及國外大型通路商，唯有小部分是透過國外經銷或自營內銷市場，故本公

司持續參與國內外重要展覽開拓不同客源以擴大市場占有率。伯鑫致力於加強與關鍵客戶緊密之合作關係，建立客戶對公司之信賴。同時持續性開發多元新產品及提供客戶專業、專人之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提升客戶滿意度，建立品牌認同感。

(五) 研發政策：

研發團隊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利用客製化的商品和服務來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並針對主要市場的需求去設計新產品，不斷朝多元化設計；適時推出更具功能性及便利性的活動扳手外，更積極計劃發展其他鉗類工具，如：快速按鈕型水管鉗等，使本公司之產品更趨完整。

為提升研發資源運用效率，伯鑫逐步導入產業整合與平台化思維，透過內部整合及策略性投資方式，建立可支援多品牌與多市場之研發共用架構。透過制度化研發體系，公司得以在維持產品差異化的同時，提升整體研發投入之長期效益。本公司將研發視為推動長期價值創造的重要基礎，除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與技術能力外，亦同步納入環境友善、產業韌性及公司治理等面向之考量，以確保企業成長與永續發展目標之平衡。

六、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目前國內手工具仍以代工為主，伯鑫基於研發能量強及生產、製造技術基礎紮實，突破舊有的 OEM 模式，以自主研發的 ODM 做為經營的主軸。為因應國內外消費者行為趨勢，生產製造面臨大量客製化、複雜化、靈活化的挑戰。未來不但應朝向高值化發展，也需積極推動智慧自動化生產。目前尚屬有效之專利權 104 項，商標權 34 項，產品類型超過 150 種。本公司以專利與品質來面對其他亞洲國家的低價競爭；與歐美產品相比，則有品質水準相同而成本較低的優勢。此外，為因應國際貿易之關稅協議落差，未來將規劃透過越南子公司進行生產及出口，以化解關稅上之劣勢。

(二) 法規環境：

近年來政府持續嚴加要求產業執行碳盤查事宜，故節能減碳是所有產業需面對的大課題，本公司已根據 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結果開始進行相關節能減碳規劃並執行中，114 年溫室氣體盤查已於 115 年 3 月完成，盤查結果請參閱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下(五之一)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另為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依政府規定自 114 年開始，未來每年將持續於 ESG 數位平台申報永續報告書。

參考經濟部簡報相關資訊顯示：根據歐洲議會最新討論，歐盟 CBAM 預計在西元 2027 年 9 月 30 前完成前一年度 CBAM 資料申報及憑證繳交。CBAM 將適用於產品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包含來自於製程或設施之「直接排放」，以及來自於外購電力、熱或蒸汽之能源利用之「間接排放」。雖然以目前 CBAM 規範之貨品清單所示，本公司產品尚不在規範範圍內，國際碳關稅成本壓力短期內不會對本公司造成影響。但是鋼料為伯鑫產品主要原料，且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若未來 CBAM 所規範之產業範疇擴大，本公司所銷售之產品恐將會提前納入 CBAM 管制範圍。

(一) 總體經營環境：

台灣經濟研究院於 114 年 11 月新聞稿中說明，114 年台灣經濟表現亮眼，前三季成長率分別達 5.45%、8.01%與 7.64%，成長動能以貿易與投資為主，前三季輸出、資本形成及民間消費概估年增 28.55%、6.90%與 0.91%。主要原因在於美國關稅與中國內捲效應抑制傳產出口與汽車銷售，但美國人工智慧(AI)投資熱潮帶動台灣設備投資與商品出口，使科技產業成為主要成長引擎。然美國關稅衝擊持續發酵，全球經貿動能將進一步放緩，依 IMF 於 114 年 10 月預測，115 年全球貿易成長年增率將由 114 年 3.6%降低至 2.3%，雖 AI 相關需求仍具支撐作用，但受高基期影響，電子及資通訊產品出口增幅將趨緩。據此，預測 115 年輸出與輸入成長率分別為 3.08%及 2.84%，輸出較 114 年減少 21.90 個百分點，輸入較 114 年減少 22.22 個百分點。故伯鑫對未來將會更審慎面對。

經營團隊將時時保持兢兢業業的心態，因應外界環境變化機動調整，突破瓶頸與困境，維持「誠信、利他、團隊、創新」的企業文化，將企業社會責任理念與核心能力結合，透過 ESG 的落實執行，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以期能審慎樂觀地達成 115 年目標。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江慶



總經理：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附件二】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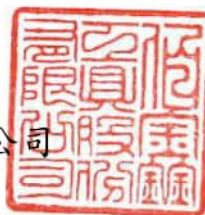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適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重視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u>生物及人類之衝擊</u>：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七、<u>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	第十五條 本公司重視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依據法令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	依據法令修訂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並提報股東會 ，修正時亦同。	依據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045 號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伯鑫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伯鑫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伯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伯鑫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伯鑫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伯鑫集團主要經營手工具、氣動工具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與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商品裝運越過船舷或將商品運送至目的港後才移轉商品之控制，始能認列收入，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貨品是否裝船或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

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伯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伯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伯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伯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伯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伯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伯鑫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伯 鑫 工 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4,160	34	\$ 328,89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0	-	96,325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74,712	4	36,1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376	-	1,6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8,115	3	151,42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581	-	256	-
1200	其他應收款		5,082	-	48,153	3
130X	存貨	六(五)	188,957	11	233,190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63	1	6,7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34,976</u>	<u>53</u>	<u>902,721</u>	<u>5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797,164	45	822,806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8,764	1	10,445	1
1780	無形資產		706	-	6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9,455	1	10,55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14	-	6,49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20,903</u>	<u>47</u>	<u>850,984</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1,755,879</u>	<u>100</u>	<u>\$ 1,753,705</u>	<u>100</u>

(續 次 頁)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30,000	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8,396	-
2150	應付票據		-	-
2170	應付帳款		16,99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十四)、七及九	62,73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8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45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33,09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十八)	14,28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6,352	2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137,405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69,46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0,96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39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2,26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5,502	14
2XXX	負債總計		721,854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85,000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39,467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91,97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27	-
3350	未分配盈餘		523,798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03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34,025	59
3XXX	權益總計		1,034,025	5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55,879	100
			\$ 1,753,70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慶生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 鑫 工 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862,505 100	\$ 889,6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597,145) (69)	(579,599) (65)
5900 營業毛利		265,360 31	310,048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096) (3)	(24,544) (3)
6200 管理費用		(64,796) (8)	(61,50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36) (1)	(11,72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0 -	(8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418) (12)	(97,856) (11)
6900 營業利益		164,942 19	212,192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587 1	3,36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11,192 1	7,3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1,564) (5)	24,02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	(5,423) -	(5,28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208) (3)	29,412 3
7900 稅前淨利		132,734 16	241,604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2,098) (4)	(47,907) (5)
8200 本期淨利		\$ 100,636 12	\$ 193,697 2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7,764) (1)	\$ 1,8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二)	1,553 -	(37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11) (1)	\$ 1,49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425 11	\$ 195,190 2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5.44	\$ 10.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5.42	\$ 10.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慶生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資本公積		
<u>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85,000	\$ 226,969	\$ 24	\$ -	\$ 5	\$ 55,578	\$ 1,413	\$ 509,622	(\$ 4,320)		\$ 974,291
本期淨利		-	-	-	-	-	-	-	193,697	-		193,6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493		1,4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93,697	1,493		195,190
112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7,023	-	(17,02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907	(2,907)	-		-
現金股利		-	-	-	-	-	-	-	(75,850)	-		(75,85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000</u>	<u>\$ 226,969</u>	<u>\$ 24</u>	<u>\$ -</u>	<u>\$ 5</u>	<u>\$ 72,601</u>	<u>\$ 4,320</u>	<u>\$ 607,539</u>	<u>(\$ 2,827)</u>		<u>\$ 1,093,631</u>
<u>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85,000	\$ 226,969	\$ 24	\$ -	\$ 5	\$ 72,601	\$ 4,320	\$ 607,539	(\$ 2,827)		\$ 1,093,631
本期淨利		-	-	-	-	-	-	-	100,636	-		100,6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211)		(6,2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0,636	(6,211)		94,425
113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370	-	(19,37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493)	1,493	-		-
現金股利		-	-	-	-	-	-	-	(166,500)	-		(166,50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一)	-	-	-	12,469	-	-	-	-	-		12,46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000</u>	<u>\$ 226,969</u>	<u>\$ 24</u>	<u>\$ 12,469</u>	<u>\$ 5</u>	<u>\$ 91,971</u>	<u>\$ 2,827</u>	<u>\$ 523,798</u>	<u>(\$ 9,038)</u>		<u>\$ 1,034,025</u>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慶生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 鑫 工 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2,734	\$ 241,6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一)	36,579	35,429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一)	1,562	1,56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83	10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10)	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	54,408 (	28,3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九)(十九) (	17,709)	12,19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423	5,283
利息收入	(	3,587) (	3,3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	53)	7
政府補助款收入	六(十三) (	943) (	1,294)
長期借款提前清償損失		1,135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98 (	3,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1,696)	7,40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8,159 (	50,181)
其他應收款		678	1,244
存貨		41,892 (	5,088)
其他流動資產	(	262)	4,2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	6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447)	7,815
合約負債	(	7,479) (	4,567)
應付票據	(	72) (	336)
應付帳款		257	1,879
其他應付款	(	1,489) (	4,605)
其他流動負債		2,478	5,2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9,133	223,433
收取之利息		2,951	3,281
支付之利息	(	5,467) (	5,321)
支付之所得稅	(	43,305) (	49,2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3,312	172,161

(續次頁)

伯 鑫 工 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8,784)	(\$ 714,04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十四)	913,421	603,34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359)	(222,1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000	269,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4,873)	(59,5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	302
取得無形資產	(206)	(7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252	(123,67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542,497	331,312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466,869)	(181,940)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二十五)	155,395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13,87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11,908)	(174,47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五)	(1,429)	(1,40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二十五)	(166,500)	(75,8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814)	(88,485)
匯率變動影響數	(486)	2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5,264	(39,7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896	368,6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4,160	\$ 328,8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慶生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028 號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手工工具、氣動工具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與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商品裝運越過船舷或將商品運送至目的港後才移轉商品之控制，始能認列收入，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貨品是否裝船或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

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

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4,876		28	\$					265,938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0		-						96,325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5,528		1						15,4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376		-						1,6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6,381		3						111,84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610		-						29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33		-						43,975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3,242		1						
130X	存貨	六(五)						151,218		9						183,607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83		-						3,5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4,235		41						735,872		4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39,281		14						201,794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720,823		43						735,773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6,799		1						8,279		1						
1780	無形資產							706		-						6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8,831		1						9,03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5		-						3,8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358		-						3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6,893		59						959,758		57						
1XXX	資產總計		\$					1,661,128		100	\$					1,695,630		100						

(續次頁)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50,000	15	\$	214,372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	-		13,88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7,164	1		15,055	1	
2150	應付票據			-	-		72	-	
2170	應付帳款			5,220	-		6,01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633	1		14,27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十五)、七及九		55,956	3		54,53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20	-		16,14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454	-		1,43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33,098	2		50,94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十九)		14,194	1		14,13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1,639</u>	<u>23</u>		<u>400,853</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37,405	8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69,469	4		162,393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0,931	1		19,06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390	1		6,84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2,269	1		12,84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5,464</u>	<u>15</u>		<u>201,146</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627,103</u>	<u>38</u>		<u>601,999</u>	<u>3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85,000	11		185,000	11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239,467	15		226,998	14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971	6		72,60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27	-		4,3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523,798	31		607,539	3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9,038)	(	1)	(	2,827)	-
3XXX	權益總計			<u>1,034,025</u>	<u>62</u>		<u>1,093,631</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61,128	100	\$	1,695,63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慶生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527,812 100	\$ 608,3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369,269) (70)	(396,965) (65)
5900 營業毛利		158,543 30	211,409 35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05 -	(1,54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8,748 30	209,869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261) (3)	(15,163) (3)
6200 管理費用		(52,331) (10)	(49,27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36) (2)	(11,72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74) -	(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202) (15)	(76,164) (13)
6900 營業利益		79,546 15	133,705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2,111 -	2,824 1
7010 其他收入	七	10,316 2	7,5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7,311) (9)	23,276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4,848) (1)	(5,14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8,643 15	67,112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911 7	95,584 16
7900 稅前淨利		118,457 22	229,289 3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7,821) (3)	(35,592) (6)
8200 本期淨利		\$ 100,636 19	\$ 193,697 3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764) (1)	\$ 1,8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553 -	(37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11) (1)	\$ 1,49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425 18	\$ 195,190 3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5.44	\$ 10.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5.42	\$ 10.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慶生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登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5,000	\$	226,969	\$	24	\$	-	\$	5	\$	55,578	\$	1,413	\$	509,622	(\$	4,320)	\$	974,291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193,697	-	-	-	193,6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1,493	-	-	1,4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193,697	1,493	-	-	195,190																						
112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17,023	-	-	-	(	17,02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2,907	-	-	(	2,907)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75,850)	-	-	(	75,85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5,000	\$	226,969	\$	24	\$	-	\$	5	\$	72,601	\$	4,320	\$	607,539	(\$	2,827)	\$	1,093,631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5,000	\$	226,969	\$	24	\$	-	\$	5	\$	72,601	\$	4,320	\$	607,539	(\$	2,827)	\$	1,093,631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100,636	-	-	-	100,6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6,211)	(	6,2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100,636	(	6,211)	-	94,425																						
113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19,370	-	-	-	(	19,37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1,493)	1,493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166,500)	-	-	(	166,50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 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 者	-	-	-	-	-	-	-	-	-	-	-	-	-	-	-	-	-	-	-	-	12,469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5,000	\$	226,969	\$	24	\$	12,469	\$	5	\$	91,971	\$	2,827	\$	523,798	(\$	9,038)	\$	1,034,0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慶生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 鑫 工 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8,457	\$ 229,2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二) 27,647	28,385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二) 1,480	1,48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83	10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74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 54,408 (	28,3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十)(二十) (13,885)	8,26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848	5,149
利息收入	(2,111) (	2,824)
補助款收入	六(十四) (943) (	1,2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8,643) (	67,1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30)	18
長期借款提前清償損失	1,135	-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205)	1,54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8) (	2,5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696)	7,40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9,613 (	28,216)
其他應收款	(392)	2,468
存貨	32,389	10,814
其他流動資產	(1,919)	1,9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622
合約負債	(7,891) (	4,484)
應付票據	(72) (	33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380) (	8,954)
其他應付款	(2,646) (	6,190)
其他流動負債	2,452	6,9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8,785	159,082
收取之利息	2,006	2,675
收取之股利	33,598	29,297
支付之利息	(4,934) (	5,187)
支付之所得稅	(29,283) (	34,0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172	151,770

(續次頁)

伯 鑫 工 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8,784)	(\$ 714,04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十五)	913,421	603,34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986)	(145,4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	2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0,011)	(12,6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	2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5
取得無形資產	(206)	(7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116	(13,0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580	(72,09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449,497	291,312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413,869)	(146,940)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55,395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13,87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11,908)	(174,476)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二十六)	(1,429)	(1,40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814)	(93,4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8,938	(13,8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5,938	279,7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4,876	\$ 265,9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慶生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附件五】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3,161,374	
加：民國114年度稅後淨利	100,636,568	
加：資本公積或盈餘公積，依相關規定轉列未分配盈餘之金額	0	
小計	523,797,94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063,65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210,758	
可供分配盈餘	507,523,527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4,721,979	
87~113年度	418,439,395	
114年度	84,362,15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5元)	-92,500,000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0	
87~113年度	-8,137,847	
114年度	-84,362,1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5,023,527	
附註：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財務主管：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計畫變更說明

本公司 114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綜合評估目前資本市場變化、公司整體營運規劃並顧及股東權益，故本次董事會決議擬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故本公司擬予變更原計畫之資金用途，其相關內容如下：

一、變更前計畫內容

(一)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416,000 仟元。

(二)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106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新臺幣 212,000 仟元。
2.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2,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102% 發行(本次籌資計畫底標暫定以 102% 計算)，實際發行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3. 本次計畫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募集資金若有增加，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若有不足時，不足部分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三)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 第一季	115 年 第二季	115 年 第三季	115 年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四季	416,000	114,744	154,943	116,904	29,409

(四)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募資計畫所需資金之 416,000 仟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使營運資金調度更具彈性，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所募得之資金可取代銀行融資，降低其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避免增加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之侵蝕。上述資金需求若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國五大銀行 114 年 8 月新承做放款加權平均利率 2.196% 設算，115 年第一季資金募集完成後，推估本公司 115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6,852 仟元，以後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9,135 仟元，在資金挹注下將可優化財務結構，強化未來競爭力。

二、辦理計畫變更之理由

經本公司綜合評估目前資本市場變化、公司未來整體營運規劃並顧及股東權益避免股本過度擴張，故本次董事會決議擬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故本公司擬提請進行計畫金額變更。

三、變更後計畫內容

承上述原因，本次擬提請之變更計畫內容與原計畫內容之比較分別詳述如下：

(一)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5,395 仟元。

(二)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50,000 仟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3.60%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155,395 仟元。

(三)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二季	155,395	77,698	77,697

(四)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募資計畫所需資金 155,395 仟元，已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收足股款，並於 115 年第一季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使營運資金調度更具彈性，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所募得之資金可取代銀行融資，降低其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避免增加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之侵蝕。上述資金需求若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國五大銀行 114 年 12 月新承做放款加權平均利率 2.163%設算，推估本公司 115 年度及以後年度預計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3,361 仟元，在資金挹注下將可優化財務結構，強化未來競爭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評估目前資本市場變化、配合公司未來整體營運規劃並顧及股東權益及避免股本過度擴張，擬申請撤銷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降低充實營運資金金額，綜上評估對本公司營運有具體且正面助益，應不致影響股東權益。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
司債計畫變更

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

主辦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 114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綜合評估目前資本市場變化、公司整體營運規劃並顧及股東權益，本次董事會決議擬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故該公司擬予變更原計畫之資金用途，其相關內容如下：

一、變更前計畫內容

(一)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416,000 仟元。

(二) 資金來源：

-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106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新臺幣 212,000 仟元。
- 2.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2,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102%發行(本次籌資計畫底標暫定以 102%計算)，實際發行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 3.本次計畫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募集資金若有增加，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若有不足時，不足部分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三)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 第一季	115 年 第二季	115 年 第三季	115 年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四季	416,000	114,744	154,943	116,904	29,40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四)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募資計劃所需資金之 416,000 仟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使營運資金調度更具彈性，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所募得之資金可取代銀行融資，降低其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避免增加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之侵蝕。上述資金需求若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國五大銀行 114 年 8 月新承做放款加權平均利率 2.196%設算，115 年第一季資金募集完成後，推估該公司 115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6,852 仟元，以後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9,135 仟元，在資金挹注下將可優化財務結構，強化未來競爭力。

二、變更後計畫內容

(一)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5,395 仟元。

(二)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3.60%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155,395 仟元。

(三)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二季	155,395	77,698	77,697

(四)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募資計畫所需資金 155,395 仟元，已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收足股款，並於 115 年第一季開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使營運資金調度更具彈性，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所募得之資金可取代銀行融資，降低其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避免增加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之侵蝕。上述資金需求若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國五大銀行 114 年 12 月新承做放款加權平均利率 2.163% 設算，推估該公司 115 年度及以後年度預計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3,361 仟元，在資金挹注下將可優化財務結構，強化未來競爭力。

三、變更原因之合理性

(一)配合公司未來整體營運規劃並顧及股東權益避免股本過度擴張

經檢視該公司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 114 年度前三季營業收入 680,212 仟元與 113 年同期營業收入 683,035 仟元相較，並無重大差異，顯示該公司主要業務營收穩定。而 114 年度前三季本期淨利 67,689 仟元較去年同期 133,094 仟元減少 49.14%，主因 114 年上半年度臺灣股市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大跌，使該公司為停損而處分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產生損失較 113 年同期增加 54,408 仟元所致，考量該公司未來投資將採保守穩健財務操作，且經與該公司業務主管訪談，該公司除既有之客戶群及產品線外，積極開拓北美以外之市場及開發具高附加價值之利基型產品，包括開發澳洲礦業客戶礦業工程使用之工業級活動扳手、與日本客戶合作開發之全新利基型高空作業活動扳手及與既有美國客戶開發 ODM 新產品(套柄活動扳手)。上述新擴展之市場依據客戶、產品市場規模及合作進度推估預期約自 115 年下半年度起陸續產生營收貢獻，故經評估該公司 115 年度整體營收動能可望優於 114 年度，後續再行依營運資金需求及獲利表現情形評估辦理增資事宜，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及市場評價，避免稀釋股東權益，經評估該公司本次董事會決議擬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擬提請進行計畫金額變更原因尚屬合理。

(二)資本市場變化及市場流動性考量

經檢視該公司及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每月個股交易情形(如下表所示)，該公司平均月成交量約 108 張、平均週轉率約 0.50%，相較同業鋁泰(1541)平均月成交張數 2,047 張、平均週轉率 2.59%，與鑽全(1527)平均月成交張數 8,220 張、平均週轉率 5.92%相較，顯示該公司市場流動性偏低，對承銷訂價與後市穩定度較敏感，若待營運成果與市場交易活絡度改善、投資人對公司價值形成更明確共識後，再行評估籌資時點，可降低承銷後股價穩定風險並兼顧股東權益，經評估該公司本次董事會決議擬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擬提請進行計畫金額變更原因尚屬合理。

伯鑫					
年	月	收市平均價	成交金額仟元	成交張數	成交週轉率(%)
114	11	125.04	4,777	39	0.14
114	12	119.05	7,462	63	0.25
115	1	122.47	27,902	222	1.1
平均數				108	0.50
鋁泰					
年度	月份	加權(A/B)平均價	成交金額仟元	成交張數	週轉率(%)
114	11	25.34	38,126	1,504	1.9
114	12	23.8	9,497	398	0.5
115	1	27.91	118,306	4,238	5.37

平均數				2,047	2.59
鑽全					
年度	月份	加權(A/B)平均價	成交金額仟元(A)	成交張數(B)	週轉率(%)
114	11	32.78	91,219	2,782	2
114	12	33.92	184,733	5,445	3.92
115	1	36.13	593,793	16,434	11.85
平均數				8,220	5.92
數泓科					
年	月	收市平均價	成交金額仟元(A)	成交張數(B)	成交週轉率(%)
114	11	114.12	16,462	145	0.55
114	12	107.1	13,826	129	0.49
115	1	115.84	13,272	114	0.41
平均數				129	0.48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個股月成交資訊；國泰證券整理

四、變更後預計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募資計劃原所需資金為 416,000 仟元，主要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計畫變更後所需資金為 155,395 仟元，資金來源為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收足股款，並於 115 年第一季開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使營運資金調度更具彈性，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所募得之資金可取代銀行融資，降低其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避免增加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之侵蝕。上述資金需求若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國五大銀行 114 年 12 月新承做放款加權平均利率 2.163% 設算，推估該公司 115 年度及以後年度預計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3,361 仟元，在資金挹注下將可優化財務結構，強化未來競爭力。

五、評估結論

考量配合營運成長時點與股東權益最佳化原則，故待營運成果與市場交易活絡度改善、投資人對公司價值形成更明確共識後，再行評估籌資時點，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及市場評價。為使資金做更有效之利用，該公司擬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減少 260,605 仟元至 155,395 仟元。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本次董事會決議擬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擬提請進行計畫金額變更原因尚屬合理，其變更後之計畫內容有其必要性，變更後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預計進度達成性亦屬可行，對該公司營運策略可更加彈性，經評估對該公司營運發展及股東權益並無負面之影響。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三條 用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三條 用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依據法令修訂

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之。 八、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之。 八、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依據 法令 修訂

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三)<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八、除前<u>七</u>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
---	---

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三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111年3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111年7月06日。 第三次修訂民國112年06月30日。 第四次修訂民國113年06月21日。 <u>第五次修訂民國115年06月26日。</u>	第三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111年3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111年7月06日。 第三次修訂民國112年06月30日。 第四次修訂民國113年06月21日。	待股東會討論通過後定案

附錄一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稱定為「PROXENE TOOLS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各種手工具、氣動工具及零件製造組合買賣。
 2. 各種精密機械、五金零件、自動化機械及鐵工用工件母機製造組合買賣。
 3. 各種模具放電加工。
 4. 有關前各項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惟不得對子公司以外之任何單位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 第十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常(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缺額達公司法之規定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之規定，於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事項以及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

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

第三十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於前項股利分配總額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慶生



附錄二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

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

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

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廢止原訂規則並重新訂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111年7月6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附錄三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85,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8,5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2,220,000 股。
- 三、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得以八成計算。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成數之適用。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04 月 27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股數	比率%
董 事 長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慶生	9,435,000	51.00%
董 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廷儀		
董 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昌旻		
董 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彥嵐		
董 事	吳傳福	527,080	2.85%
獨立董事	陳適範	0	0.00%
獨立董事	楊雅雯	0	0.00%
獨立董事	洪震宇	7,000	0.04%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9,969,080	53.89%

附錄四

其他說明事項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相關規定，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
時間為民國 115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9 日止。
- 二、本次 115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提案：無。

謝謝您參加
股東常會！
歡迎您批評指教！